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1-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因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就2025年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及捺印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地点:2026年06月25日9:00至11:30,13:30至15:3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邮编:311804

会务联系人姓名:郭立丹、赵阳

电话号码:0575-87160891

传真号码:0575-87160531

电子邮箱:cxyl002173@126.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3",投票简称为"创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6.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所处医疗行业特殊性、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1)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事宜,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所处医疗行业特殊性、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1、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马建建董事兼任公司总裁,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14: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9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合理有效的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二)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医疗服务质量、社会责任履职挂钩,统筹兼顾经营稳健发展与医疗服务履职成效;

(三)薪酬制定充分契合医疗行业属性、行业发展使命与企业长期发展战略;

(四)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二)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三)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薪酬考核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按下列标准确定:

(一)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职务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薪酬结构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一致。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一)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二)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四章 薪酬的考核与发放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具体以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为准。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条 在公司担任经营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公司代扣代缴的款项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备案后,可以临时性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十三条 对在经营管理中玩忽职守、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提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不再享受年度绩效薪酬。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才生效,修改亦同,如果本规则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授信及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本数,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各类融资授信及业务涉及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26,2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	10,000.00	否
	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100%	5,000.00	否
	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100%	10,000.00	否
	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山支行	60%	1,20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披露日的担保金额为24.50亿元,其中包括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将部分额度二次分配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承担保证责任。

3、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此外,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保理、供应链金融相关合作协议,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在具体交易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定了《线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银行向公司及公司指定的分、子公司提供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公司就该业务项下各分、子公司未能足额偿付完毕的债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即公司为下属分、子公司开展该项供应链金融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定了《买方保理协议》《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浦发银行为公司及公司指定的分、子公司提供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公司就该业务项下各分、子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的付款义务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即公司为下属分、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3.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定了《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公司授权的分、子公司提供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公司就该业务项下各分、子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应付账款项、应付票据款项或应付信用证款项时承担付款责任,即公司为下属分、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甲方)

(2)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债务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保证范围项下其他应付费用之和。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3)债务人: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3)债务人:北京康乐致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壹亿元整以及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4、《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3)债务人: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1.本合同之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3.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壹仟贰佰万元整以及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债务人建发致新(广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广州创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持股比例40%)与银行另行签署合同,提供了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线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乙方)

(3)主要内容: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壹亿元整 (金额,大写)的线上保理融资额度(甲方分、子公司可使用该额度),用于乙方向卖方提供无追索保理融资之用。公司对于其分、子公司作为买方未能足额偿付完毕的债务,不足的部分予以差额补足。

6、《买方保理协议》《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客户(买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买方保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乙方)

(3)主要内容:客户(买方)与卖方已经或者即将签署购销合同及/或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由卖方向客户提供商品和/或服务,并由此已经或者即将形成相关交易合同项下卖方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卖方将按照其与卖方保理银行签订的协议的约定将全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卖方保理银行;卖方保理银行已就客户采用国内保理方式从卖方处购买该等应收的交易,请求买方保理银行为客户核准买方承保额度从而为客户向卖方保理银行承担坏账担保的买方保理服务,并将其从卖方处受让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买方保理银行。买方承保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7、《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核心企业):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保理银行/保贴行/授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丙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4)主要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资信条件及应付账款情况,为甲方核定的广付通业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该额度用于乙方基于甲方及其授权企业在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上开立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或确认的应收账款信息为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基于甲方及其授权企业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为供应商办理贴现服务或用于甲方及其授权企业向其一级供应商开立国内信用证(一级供应商可基于相应的国内证向乙方申请福费廷融资服务)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6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01.82%;实际担保余额18.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88.25%。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2.62亿元,担保余额18.3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0亿元,担保余额0.33亿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2、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3、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4、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线上保理业务合作协议》(1份)

5、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买方保理协议》《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各1份)

6、公司与广发银行、商银微芯科技签订的《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1份)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28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契合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立足"市场营销中心与技术创新中心"发展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非缝制业务、培育企业第二增长曲线,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以此进一步优化治理体系、规范部门设置及职责、提升运营管理效能。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名部门

1.协同服务事业部更名为精密制造事业部,主要负责非缝制设备业务,拓展精密加工、零部件加工业务。

2.技术部更名为技术创新中心,信息中心职能整体调整至技术创新中心。实现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赋能深度融合,统筹推进核心技术攻关、产品迭代升级、数字化技术落地,强化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

3.安技环保部更名为安全环保部。

4.财务部更名为财务管理部。

二、合并部门

1.企业发展部及经营管理部合并为战略发展部(经营管理部),重点负责战略管理、经营管理、组织绩效管理等。

2.市场部、五大区销售部、销管办、售后服务部、经营管理部(部分职能)合并为市场营销中心,落实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战略定位,整合市场开拓、区域销售、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全链条营销资源,构建一体化、全流程、专业化的营销运营体系,统一市场布局、统一客户服务、统一销售管理,全面提升市场开拓能力与终端服务水平,强化市场核心赋能作用。

三、拆分整合部门

1.撤销生产制造部,缝制设备生产业务整体转入公司子公司标准缝纫机莞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莞坪"),实现生产管理权责统一,避免层级冗余、重复管理,提升生产运营管理效率。

2.撤销数字科技事业部,相应职能拆分调整至其他相关部门。

3.采购部相关职能分别划入精密制造事业部和战略发展部(经营管理部),精密制造事业部负责精密制造生产采购管理,战略发展部负责采购相关制度的建设、监督实施。

四、新设部门

1.缝制设备制造事业部,整合公司缝制设备生产制造核心资源,实现缝制设备生产业务的专业化、集中化、规模化运营,统一生产标准、统筹生产计划、严控产品质量与生产成本,理顺总部与生产基地的管理权责,聚焦传统缝制设备主业提质增效,筑牢公司传统核心业务基本盘。由标准莞坪负责实际运营。

2.产业服务事业部,纳入未来服务型业务。紧扣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布局服务型业务新赛道,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专业化培育、拓展产业化服务业务,搭建服务业务发展载体,助力公司摆脱单一制造模式,推进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

3.合规风控部,强化法务合规、风险防控、内控体系建设等工作,健全公司合规风控管理体系,防范化解经营、法律、合规各类风险,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夯实上市公司合规治理基础。

4.董事会办公室,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运作,专职承接董事会日常事务、信息披露等工作。与证券投资部合署办公。

5.党群工作部和工会办公室,两个部门合署办公,严格落实国企党建及群团工作相关要求,规范化开展党群建设、企业文化建设、职工服务、群团活动等相关工作,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凝聚企业发展合力,完善公司党群工作体系,助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6.纪检办公室,健全公司监督执纪体系,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企责任,专职开展纪检监督、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防控等工作,强化内部监督制约,规范履职行为,筑牢企业廉洁经营防线,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合规有序开展。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202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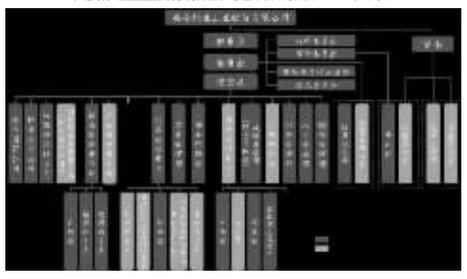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20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2026年5月29日至6月8日,公司股价累计上涨78.2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3.40%,同期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0.4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

● 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40,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91,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